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142451994 號簽核定修正)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

貳、說明

庇護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服務。

庇護工場為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設立，提供年滿 15 歲，符合身權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之機構，應掌握市場脈動、健全財務制度、強化經營管理制度、建立品牌特色及擴展行銷通路等，俾以提升營運之經濟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庇護工場應維護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提升工作能力以改善薪資與生活品質。

參、申請資格及文件

一、以經本局核發設立許可證之庇護工場為限。

二、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營運計畫書。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欲申請新設立庇護工場者，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指定申請書等文件向本局提出需求及規劃（包含服務人數、設立地區、營業性質及型態等相關資料），以利預算籌編作業，並經本局評估核准後於次年度始得設立；倘有特殊情形者，亦應報本局評估核定是否另案設立。

肆、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計有人事費、**雇主負擔勞保（含災保）及健保費用**、房屋（土地）租金、**場務管理費**、設施設備開辦費，補助額度及期程詳如附表一、二。

- 二、補助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庇護性就業者之人事相關費用，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或依相關政策規劃調整時，將視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是否補助差額，如超出本局補助範疇者，庇護工場應自籌補足。
- 三、經本局公告招標委託或公開遴選補助經營管理之庇護工場，雇主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勞保（含災保）及健保費用依本原則補助，其餘項目、額度及範圍等，依訂定之契約書或遴選作業辦法辦理。
- 四、**庇護工場每 6 名核定服務人數（含庇護性就業及庇護職場見習）**，本局補助聘用 1 名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或營運人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其中專業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受補助工作人員合計人數之 2 分之 1；另每家得再申請 1 名業務行銷員。

核 定 服 務 人 數 (含庇護性就業及 庇 護職場見習)	6~11 人	12~17 人	18~23 人	24 人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	至少 1 人	合計 1 人	至少 1 人	合計 2 人
營運人員-技術輔導員				
營運人員-業務行銷員				
得再額外申請 1 名業務行銷員				

伍、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庇護工場應依身權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新北市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進用庇護性就業者。
- 二、庇護工場應於規定期限內足額進用**至本局核定之服務人數**，並應以庇護性就業者為優先，確無合適人選時，方得以庇護職場見習者補實，且庇護性就業者人數應占庇護工場員工總人數 50% 以上。
- 三、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與其簽定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四、庇護工場應將申請本局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其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於進用前 10 日內函報本局核定，如未於期限函報者，其人事費自核備日起算；補助人員離職時，亦應於離職後 1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

五、補助經費申領、使用及核銷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庇護工場應依規定期程（另行通知）內提報營運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如附表一）辦理，另得預先請領當期預付款，期程依「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核銷期程表」（如附表二），惟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領，如有查獲應予繳回。
- (二) 新設立或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之庇護工場，前 3 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 4 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人事費核銷總額應按實際服務人數占核定服務人數之比率，乘以核定補助之人事費（含勞保、健保及退休金）計算，惟經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者不予以扣計。
- (三) 庇護工場應於庇護性就業者離職或庇護職場見習者見習結束後 2 個月內，或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後 7 個月內，足額進用至本局核定之服務人數，未積極補實者，自次月起，人事費核銷總額應按實際服務人數占核定服務人數之比率，乘以核定補助之人事費（含勞保、健保及勞退）計算；惟經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者不予以扣計。
- $$\left(\frac{\text{實際服務人數}}{\text{核定服務人數}} \right) \times \text{核定補助之人事費}$$
- (四) 庇護工場應確保庇護性就業者工作時數，提供每人每日工作時數至少 4 小時，經本局核定為輪（排）班職類者，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至少 80 小時，工時未滿者，人事費實際核銷金額應再扣減【（當月未滿工作時數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核定服務人數）乘以當月人事費核銷總額乘 0.5】，惟經本局認定未能補足時數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不予以扣計。
- $$\left(\frac{\text{當月工時未滿 80 小時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text{核定服務人數}} \right) \times \text{當月人事費核銷總額} \times 0.5$$
- (五) 庇護工場應按本局核定之營運計畫（含經費概算）執行，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涉及營業項目、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相關權益、職場安全等重大事項），庇護工場應詳述理由，並提具變更年度營運計畫，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 (六) 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執行，其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核定補助之各項經費於年度終了時仍未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予繳回；如有因補助經費所生孳息，應併同繳回；如遇特殊情況，應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 (七) 庇護工場使用補助經費進行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以取得「發票」或「收據」之合法憑證為原則之單據（應載明營業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與採購日期、中文品名、單價、數量、總價等內容）辦理核銷；前項應記載事項無法於單據上逐一載明者，另應檢附營業人開立之銷售清單或明細，不得以受補助庇護工場自行出具之證明辦理核銷。
- (八) 經查未依相關法令或機關受補助之庇護工場終止營業，2年內不得申請本局補助。
- (九) 庇護工場經查未依相關法令或本局規定妥善支用補助款，即停止撥付補助費，並依本局通知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情節重大者，次年度起2年內不得申請本局補助。

六、財產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接受政府補助所購置之設備歸屬於庇護工場，惟應列冊保管並受本局監督管理；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列入財產，其餘為物品，其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但新北市政府訂有較長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 (二)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財產增加單。
- (三) 如終止營業，該等設備應函報本局同意，並製作財產移動單，優先運用於轄區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單位。
- (四) 如庇護工場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為避免長期間置而損毀，由本局調查轄區其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需要，移撥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七、庇護工場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與建立獨立之財務帳冊，並接受本局有關勞動條件及行政作業等訪視、輔導與考核。

八、庇護工場應配合本局行政訪查、優先採購廠商查核及評鑑考核，並於收到查核或評鑑結果後，針對缺失加以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局，本局得依改善情形下架優先採購商平台或調整次年度補助額度。

- 九、庇護工場應確實依據各相關法令同步修正有關性騷擾申訴防治、緊急事故、工作規則等機制，且併同產能核薪評估及議定標準、逃生動線及消防設備配置圖等於場內公開揭示，並對工場所有人員落實宣導與施行教育訓練。
- 十、因應公務作業資訊化，請庇護工場每日檢視、接收電子郵件，避免遺漏重要資訊。
- 十一、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庇護職場見習者**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本局**申請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辦理）。
- 十二、如庇護工場內知悉或遇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應立即通報本局知悉，並記錄事件發生過程與原因；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相關輔導。
- 十三、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惟應參照中央所定「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辦理，與其薪資議定結果應提報本局核備，薪資調整時亦同。
- 十四、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者，至少每2年應辦理1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介至一般**性職場**，或轉銜社政、醫療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後續適切服務。
- 十五、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將轉銜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市所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協助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工作；其轉介至一般職場後，如無法適應，得於6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十六、庇護工場應將個案服務情形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為庇護性就業者建檔表2-1，並於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後**14**日內完成表3-2B，每月至少登載1次服務紀錄表0C，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於**14**日內完成結案表登錄。
- 十七、庇護工場應於每月**5**日前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單位訂購庇護工場產品報表；如有庇護性職缺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上月推介情形表；每月**10**日前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統計表、庇護性就業者（含見習者）名冊、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名冊等電子檔，並於每月**15**日前提供用印完妥正本。

- 十八、庇護工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1 個月提送次年度之營運計畫書（含預算書），並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業務報告（含執行成效及改善措施）；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送決算書（含財務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每月淨利）報請本局備查。
- 十九、庇護工場受補助人員如符合下年度薪資進階條件，得於當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函請本局辦理薪資進階，並提供進階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十、進用庇護職場見習者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三、四。
- 二十一、如庇護工場已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職場見習計畫之訓練輔導費及轉銜獎助，則參加該計畫之庇護職場見習者，不得列入人事費、房屋（土地）租金及場地管理費補助人數之計算。
- 二十二、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人事費：

(一) 專業、營運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保(含就保)、勞退金、健保費用

(二) 專業、營運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 1.5 月計發

單位：新臺幣 元

就業服務員								
工作內容	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擬定、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支持等事項。							
資格標準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4.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5.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最新規定滾動調整】							
適用條件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專科、高中學歷進用及 113 年起進用之人力適用				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研究所學歷進用之人力適用			
薪級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5	44,119	4,007	2,748	2,216	46,340	4,007	2,892	2,332
4	43,139	3,841	2,634	2,124	45,850	4,007	2,748	2,216
3	42,159	3,841	2,634	2,124	45,360	4,007	2,748	2,216
2	41,179	3,675	2,520	2,032	44,870	4,007	2,748	2,216
1	40,199	3,675	2,520	2,032	44,380	4,007	2,748	2,216
領有證照加給者之薪資、勞保、勞退及健保費用， 請參照下表					領有證照加給者之薪資、勞保、勞退及健保費用， 請參照下表			
5	48,119	4,007	2,892	2,332	50,340	4,007	3,036	2,449
4	47,193	4,007	2,892	2,332	49,850	4,007	3,036	2,449
3	46,159	4,007	2,892	2,332	49,360	4,007	3,036	2,449
2	45,179	4,007	2,748	2,216	48,870	4,007	3,036	2,449
1	44,199	4,007	2,748	2,216	48,380	4,007	3,036	2,449

技術輔導員								
工作內容	提供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就業訓練。							
資格標準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3.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適用條件	112年12月31日前以大學、專科或高中學歷進用及113年起進用之人力適用				111年12月31日前以研究所學歷進用之人力適用			
薪級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5	40,460	3,675	2,520	2,032	44,380	4,007	2,748	2,216
4	39,480	3,508	2,406	1,940	43,890	3,841	2,634	2,124
3	38,500	3,508	2,406	1,940	43,400	3,841	2,634	2,124
2	37,520	3,342	2,292	1,849	42,910	3,841	2,634	2,124
1	36,540	3,342	2,292	1,849	42,420	3,841	2,634	2,124
業務行銷員								
工作內容	綜理庇護工場業務及產品行銷。							
資格標準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適用條件	111年12月31日前以高中學歷進用及112年12月31日前以大學、專科學歷進用及113年起進用之人力適用				1. 111年12月31日前以研究所學歷進用之人力適用 2. 103年3月31日前本局已核定適用本薪資進用之大專院校畢業，且從事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者			
薪級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薪資	勞保	勞退	健保
5	40,460	3,675	2,520	2,032	44,380	4,007	2,748	2,216
4	39,480	3,508	2,406	1,940	43,890	3,841	2,634	2,124
3	38,500	3,508	2,406	1,940	43,400	3,841	2,634	2,124
2	37,520	3,342	2,292	1,849	42,910	3,841	2,634	2,124
1	36,540	3,342	2,292	1,849	42,420	3,841	2,634	2,124
【辦理核銷應備文件】								
1. 支出單據：人事費印領清冊（各相關欄位須核章）								
2. 佐證文件：								

- (1) 每月提報本局備查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
- (2) 專業及營運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3) 薪資單（無則免附）。
- (4) 每月勞健保及勞退金繳費收據或證明（須有收款行庫戳章）與計費明細表。
- (5)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書）。
- (6) 未重複申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證明（或切結書）。
- (7) 本局提供之「核銷應備文件檢核表」。
- (8) 其他補充資料或本局指定文件。

【注意事項】

1. 依本局核定薪資之相對投保級距，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補助勞保、勞退金、健保費用，最高不超過補助額度。
2. 薪資、勞保、勞退金、健保依核定補助日起核算。
3. 單位議定薪資低於補助薪資者，依當月單位實際給付薪資覈實列支；單位議定薪資高於補助薪資者，當月如有事病假等扣薪或遲到不計薪之情形，則應以本局補助薪資計算。
4. 114 年起，任職每滿 1 年（以本局核定日為準）之次年 1 月 1 日起可進階 1 薪級，於「本市庇護工場」任職之年資可累計，不同職稱亦同且薪級不降，惟補助薪資適用現職之薪資標準。（如有進階需求且符合條件，應於當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函請本局辦理薪資進階，並提供進階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雇主負擔勞保（含災保）及健保費用：

補助範圍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護性就業者之勞保（含災保）及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補助額度	依每月實際投保級距之繳納數額（依計費明細）覈實補助，每位每月合計補助最高 1,600 元。 (庇護工場應至少於每年 2 月、8 月前檢視並調整投保級距)
辦理核銷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出單據：庇護性就業者人事費印領清冊（各相關欄位需核章）。 2. 佐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提報本局備查之庇護性就業者名冊。 (2) 每月勞健保及勞退金繳費收據或證明（需有收款庫戳章）與計費明細表。 (3) 其他補充資料或本局指定文件。

三、 房屋、土地租金

補助範圍	庇護工場營業地點之租金 ※本項目不含房屋修繕費用。 ※本項目僅適用非公有公設場地。
補助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6 人，每月補助最高 3 萬元。 2.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7 至 18 人，每月補助最高 4 萬元。 3.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19 至 24 人，每月補助最高 5 萬元。 4.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25 人以上，每月補助最高 6 萬元。 <p>※本項目以租賃契約上每月實際租金為補助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最高補助額度。 ※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職場見習計畫之庇護職場見習者，不得列入補助人數計算。</p>

注意事項	<p>1. 房屋（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單位自有、兼做會址、營業登記地址、辦公處所在地。 (2)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 <p>2. 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核銷應備文件	<p>1. 支出單據：租金支出單據（統一發票、收據）</p> <p>2. 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2)房屋（土地）所有人非屬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切結書。

四、 場務管理費

補助範圍	<p>1. 庇護工場聘用會計、人事、總務、出納人員費用或委任帳務處理費。</p> <p>2. 庇護工場設備維護費、大樓管理費、保全費。</p> <p>※僅限處理庇護工場場內上述相關業務及場內設備、場地管理費用</p>
補助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12 人以下，每月補助最高 6,000 元。 2.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13 至 18 人，每月補助最高 1 萬元。 3.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19 至 29 人，每月補助最高 1 萬 5,000 元。 4.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30 至 41 人，每月補助最高 2 萬元。 5. 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人數 42 人以上，每月補助最高 3 萬元。 <p>※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職場見習計畫之庇護職場見習者，不得列入補助人數計算。</p>
核銷應備文件	<p>1. 支出單據：兼職人員薪資印領清冊或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證明）。</p> <p>2. 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職人員：勞保投保證明。 (2)委任帳務處理費用、設備管理費、保全費：契約影本。 (2)其他補充資料或本局指定文件。

五、 設施設備開辦費

補助範圍	<p>1. 裝潢費：包括廠房、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及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p> <p>2. 設備費：與營運相關機具設備為主。</p> <p>※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營運機具設備以補助其租金為原則。但未達 10 萬元之單項設備，申請人提出合理說明，並經本局同意後，得以購置方式辦理。</p>
(裝潢費及設備費合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庇護性就業者 6 人，補助最高 120 萬元。 2. 庇護性就業者 7 至 12 人，補助最高 150 萬元。 3. 庇護性就業者 13 至 18 人，補助最高 180 萬元。 4. 庇護性就業者 19 至 24 人，補助最高 210 萬元。 5. 庇護性就業者 25 至 30 人，補助最高 240 萬元。 6. 庇護性就業者 31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補助 6 萬元，最高補助 400 萬元。 <p>※其中裝潢費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坪數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總計不得超過 60 萬元。</p>

注意事項	本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採一次撥付，應於籌設期間（以函送設立申請書掛文號時起算）至核定補助日起2個月內添購完成，經本局同意不在此限，最遲仍應於當年度12月5日前檢附核銷文件辦理核銷。
核銷應備文件	<p>1. 支出單據：領據、原始憑證（廠商之統一發票、收據）。</p> <p>2. 佐證文件：</p> <p>(1) 財產清冊（附照片），須載明財產名稱、購置日期、形式、規格、數量單價、總價（含稅）、附屬設備等資訊。</p> <p>(2) 其他補充資料或本局指定文件。</p>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核銷期程表

附表二

補助項目 收件期限	人事費、房屋(土地)租金、場地管理費		雇主負擔勞保(含災保) 及健保費用
	預付	核銷	核銷
2月28日前	第一期(1-4月)款項	—	—
5月10日前	第二期(5-8月)款項	第一期(1-4月)款項	第一期(1-4月)款項(實支實付)
9月10日前	第三期(9-10月)款項	第二期(5-8月)款項	第二期(5-8月)款項(實支實付)
11月10日前	第四期(11-12月)款項	第三期(9-10月)款項	第三期(9-10月)款項(實支實付)
12月5日前	—	第四期(11-12月)款項	第四期(11-12月)款項(實支實付)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1.收件時間係指公文送達至本局時間，非以郵戳為憑，如遇放假日或本局停止辦公日，延至次一辦公日。
- 2.庇護工場採部分補助為原則，所需經費超出本局補助者，應自籌補足。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領，經查獲應予繳回。
- 3.每期核銷除提供應備核銷文件外，亦應檢附當期成果報告書，倘有賸餘款需一併繳回。
- 4.核銷文件內容應詳實記載，所載金額如有塗改，應加蓋經手人章。檢附之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經手人章。
- 5.採購案件應以廠商之統一發票為原始支出憑證。但廠商依法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以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日期、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代替之。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憑證，不得予以核銷。內容如需修正，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請廠商重新開立；普通收據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6.本表所列補助用途、經費限額、請撥核銷方式、注意事項與應備文件等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各年度預算規定辦理，倘有未盡事宜亦同。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

- 一、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服務對象（以下簡稱見習者）為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擬進入庇護工場就業者優先。
- 二、**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場內庇護性就業者人數1/4(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
慢性精神病患者，不受前開見習人數比例規定之限制。
- 三、庇護性就業者職場見習內容包括：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四、見習者見習期間以6個月為限。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 五、庇護工場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 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
 - (三) 庇護工場應指定其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為見習者之專責指導人員，並針對見習者擬定個別化訓練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含庇護職場環境適應、技能學習、工作態度與工作管理等相關項目。
 - (四) 於職場見習開始後14日內，將指導人員名冊、工作檢核表、輔導計畫及相關資料，包括職場見習開案晤談紀錄表、職場見習服務計畫表，送推介之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備查。
 - (五) 按月將參加職場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輔導紀錄**(表2-1、表3-2D、表0C、表4-4B等)**登錄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於職場見習結束前30日內，將見習者相關訓練輔導成果及建議等資料，包括案主轉介表，送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並於見習結束後14日內完成結案單登錄。
 - (七) 見習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
 - (八) 配合地方政府之訪視查核及提供辦理經驗分享。
- 六、庇護工場**辦理人事費、場地管理費核銷**時，應檢附見習者名冊及其當月前1個月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加保證明文件，包括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個人投保明細或單位投保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影本**及學習輔導紀錄**。

○○○○(庇護工場名稱)職場見習同意書

○○○○工場(庇護工場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之家屬○○○)(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接受職場見習，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職場見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期滿前 30 日內甲方應轉介乙方至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 二、乙方參加見習期間膳宿及交通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安排專任人員帶領乙方實施職場見習輔導計畫，所需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甲方不得收取訓練相關費用，並依乙方表現發予獎勵金。
- 四、甲方應對乙方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且不得使乙方擔任危險性工作，乙方應盡力配合，共同協助服務目標的達成。
- 五、甲方應提供乙方見習訓練內容如下：
 - (一) 培養乙方正確工作認知及態度。
 - (二) 建立乙方自我工作行為管理。
 - (三) 提供乙方庇護職場適應學習機會。
 - (四) 提供乙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 (五) 提供乙方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
- 六、乙方每日接受訓練時間如下：
 - (一) 乙方訓練時間為週○至週○上午○時至下午○時正。
 - (二) 得視訓練狀況延長訓練時間，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並徵詢乙方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 中午午休時間為○小時，視訓練狀況得輪班安排午休。
- 七、乙方於庇護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災保險。
- 八、職場見習期間，乙方不得無故缺席，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予退訓：
 - (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 10 天，嚴重影響訓練進行。
 - (二) 乙方無法配合工場的運作及相關規則。
 - (三) 乙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或影響其他見習者訓練權益。
 - (四) 乙方若罹患法定傳染病，甲方將停止提供乙方服務，若有影響工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予退訓。

九、簽約時乙方應據實說明身心狀況，並提供甲方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依甲方規定項目辦理。

十、乙方接受訓練期間，若有身體不適、受傷或走失情事，甲方得視情況先行送醫急救或報警協尋，並即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

十一、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乙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甲方主管人員反映，若因重大情節無具體回應，可直接向甲方所屬之_____（單位）提出申訴，或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承辦人：_____（簽名蓋章）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